



街坊工友服務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s Office

地址：新界荃灣美環街 23 號 B Address: Flat B, 23, Mei Wan Street, Tsuen Wan, N.T.

電話：24241456 傳真：24137080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labour@nwsc.org.hk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有關 2004 年 6 月所發出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就報告書的內容及提出的 37 項建議，本處有以下的回應：

1. 關於調查主任的職責

在內容部份 2.3 及 2.4 提到調查主任的職責。實際上，調查主任只會向案件簡單的申索人提供填寫申索書的意見，只有個別的調查主任會協助文盲的申索人或案件複雜的申索人填寫申索書及找出糾紛中的爭議點。本處曾經收到勞資審裁處調查主任要求本處派員協助一位文盲的工人及一群飲食業的工人填寫申索書及找出糾紛中的爭議點。

本處曾處理不少的個案，當中涉及到申索人所提出的證據仍然留在公司，但從未聽聞過『調查主任會到工作地點視察及要求交出有關的記錄』。本處希望調查主任應該落實執行內容部份 2.3 及 2.4 提到的職責。

2. 關於審裁處案件的編排

本處歡迎在內容部份 2.9 提到『審裁處共有 12 個法庭，其中 6 個負責處理過堂聆訊，6 個負責處理審訊。』但本處在近期協助個案時，仍然見到處理審訊的法庭亦會處理過堂聆訊的案件。希望勞資審裁處可以徹底執行內容部份 2.9 的內容。

本處亦建議重開夜庭專責處理審訊，以方便工人可在工餘的時間應訊，減少對工人的不便，特別是建築或文職的工人。

3. 關於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本處歡迎第 1 至第 3 項的建議，特別是第 2 及第 3 項的內容，本處認為建議獲得通過是可以方便申索人在同一個地方處理勞工申索及強積金申索。

4. 審裁處的程序

4.1 尋求和解的處理方式

雖然在數據的支持及在本處的經驗，經審裁官處理的和解個案的成功率高於勞工處調解主任及勞資審裁處的調查主任，本處認為不應該由審裁官協助訴訟雙方和解。審裁官的責任應該是審案，並不是訴訟雙方的律師。尋求和解的工作可以交由和解調查主任去做，或者參考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做法，由駐庭書記協助處理尋求和解的工作。

無論經勞關科或其他法庭轉介的個案，或是直接入稟勞資審裁處的個案，都不應在勞資審裁處作多過一次尋求和解的嘗試。所謂的一次，就是一次嘗試，不是有早上到傍晚重重覆覆的對申索人疲勞轟炸。

本處亦希望勞資審裁處尋求和解的過程中，要尊重訴訟雙方的選擇，亦要做到大公無私。如在處理欠薪的個案時，除非被告一方否認控罪，否則，應該是建議被告全數支付欠薪，而不是迫迫工人接受『折頭』。

4.2 教育工人如何面對審訊

基於勞資審裁處不容許訴訟雙方聘請律師代表，工人不是法律專家，工人對於審訊的技巧及程序都不認識。要令訴訟雙方掌握審訊程序，才能改善處理案件的效率。如第 9 庭審裁官，在審訊前向訴訟雙方發出文件教育工人如何面對審訊，這個做法應推行至其餘法庭。如果有資源的話，亦不妨將審訊的模擬過程透過錄像介紹給公眾人士。

除此之外，本處建議勞資審裁處參考其餘記錄法庭的做法，將審結案件的裁決理由上網。

4.3 交換文件

在審訊前訴訟雙方交換文件，是一般法庭的做法，可以讓訴訟雙方在審訊前收窄爭議點，減少審訊時所須的時間。在審訊前交換文件，無疑是加重了案件複雜的申索人及答辯人的負擔，但本處認為只要有足夠的時間給訴訟雙方準備證據，便不會透成負擔。

5. 審裁處所在的樓宇加設證人等候室

勞資審裁處是一個勞工法庭，但相比其餘的法庭，勞資審裁處的設計，是令到訴訟雙方都有機會騷擾證人，出現審訊不公正的情況，為避免情況發生，本處建議勞資審裁處設置證人等候室，安排護衛看守，減低防礙司法公正的機會。

6. 為了方便訴訟雙方提出上訴，本處建議每宗案件完結時，向訴訟雙方發出裁決理由書。

7. 香港是法治的社會，雖然勞資審裁處只是處理民事的申索，勞資審裁處貴為法庭，法庭的裁決是理應得到尊重的，如訴訟雙方在沒有推翻勞資審裁處的裁決，而又不遵守裁決的內容，就是藐視法庭的行為。但過往一直無任何的法規去懲治蓄意違反判令的僱主，導致工人對勞資審裁處失去信心。本處建議立例懲罰不遵守勞資審裁處裁決的人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2004 年 12 月 10 日